

泸州医学院附属中医医院城北新院内科住院楼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置的化粪池、依托的污水处理站等均进行了施工设计，环保设施按照了施工设计进行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建设过程中，设置了环境监理，监督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17年3月26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6日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单位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中环检测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162312050494。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的基础上，于2021年08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08月20日，建设单位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属于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管理，根据调查，西南医科大学附属



中医医院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管理，医院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依托医院组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纳入院区整体监测计划中，经查，医院已经开展了院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本项目医疗废物交由泸州市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医院与泸州市保康医疗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合同协议于2020年7月3日签订，在本项目投入运行起15个月内有效（本项目于2020年12月6日投入运行）；2021年8月30日，医院与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书，包括本项目在内的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2021年08月20日

